

執行情形：本府六十一年度預算內經列有光復北路下水道幹線工程，本案排水溝係屬於該幹線之支線工程當另籌

財源配合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。

三大提——四九
工務——一八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請速修建寶清街一四〇巷一〇〇弄主排水溝以利排水案。

水案。

執行情形：同前案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。

三大提——五〇
工務——一九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請速改善南京東路四段一三三巷一帶排水設施以免

水害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府六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光復北路下水道幹線工程，本案排水溝係屬於該幹線之支線工程當另籌財

源配合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。

三大提——五一
工務——二〇

提案人：陳清軒

案 由：請改善羅斯福路四段四三巷與八一巷排水溝案。

執行情形：羅斯福路四段四三巷排水溝下游改建因涉及違建拆除，而八十一巷地勢低窪，出口排水不良，需全

盤規劃及違建拆除後再籌措財源辦理。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。

三大提——五二
工務——二一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都市計劃委員會修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，應遵內政部令協調有關單位妥慎處理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工務局於六十年七月七日召開有關單位協調會議，尚無結果。

二、師大附中六〇、七、一三、附安總字第〇二五

〇號函工務局略以：「……本校將於近期內與市教育局共同實際勘察，求取合理一致之步驟，再為函貴局召開協調會議俾能得到具體結論……」等由在案。

三、本府工務局以六〇、七、二〇、北市二二字第

一七一八五號函後師大附中略以「敬請貴校儘速與本府教育局協調，至將協調結果，於一個月內函知本局以憑核辦。」等由在案。

四、俟師大附中與本府教育局協調後函復工務局時再召開協調會議。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。

三大提——五三
工務——二二

提案人：范伯超

案 由：請教育局配合懷生國小新址（安東街一六巷二號）

校舍工程同時興建跨越鐵路天橋及大排水溝便橋以